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70号

罪犯计丕林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2月2日出生。该犯曾于2008年11月3日因犯强奸罪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于2012年1月9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（2018）闽0304刑初5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计丕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邹冰峰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43585.39元。刑期自2018年5月30日起至2022年5月29日止。2018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计丕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遵守监规意识一般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103.7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55分，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记录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5次，即2019年10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43585.39元，未缴纳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10.35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3116.95元。关于该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1年8月3日函询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计丕林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计丕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计丕林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